

新竹市115年市長盃保齡球錦標賽競賽規程

一、主旨：為推廣本市保齡球運動風氣，特舉辦此賽會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新竹市政府。

三、承辦單位：新竹市體育會保齡球委員會。

四、協辦單位：明新保齡球館。

五、比賽日期：115年5月16日13:30前完成報到；14:00開始比賽(5局制)

六、比賽地點：明新保齡球館

七、參賽組別：甲組、乙組、丙組(以上組別不分男女)。女子組。

八、報名方式：總幹事-陳隆弘(Line ID: alonso980713)。

報名費：新台幣1200元

九、報名截止時間：115年5月3日23:59分前完成報名。

十、參加資格：本市全體市民、外縣市(社會組)。

十一、比賽辦法：

(1) 加分(總分)：

未滿18歲或已滿50歲(男+30分/女+40分)。18-49歲(女+30分)。

直球(12磅以下)：未滿50歲(男+30分 / 女+40分)。滿50歲(男+40分 / 女+50分)。

(2) 甲組：由5局總分最高分排名至第六名。

(3) 乙組：由甲組1至5名抽取3名之平均乘以(0.76/0.78/0.80/0.82/0.84/0.86/0.88)抽1籤(共7籤)，排名至第六名。(小數後無條件捨去)

(4) 丙組：由乙組1乘以0.9，排名至第六名。(小數點後無條件捨去)

(5) 女子組：由女子組最高分者排名至第3名。

(6) 三冠：前三局合計最高分者。

(7) 單冠：單局最高分者。

(8) 獎勵順序：甲組→乙組→丙組→女子組→三冠→單高。

十一、獎勵辦法：

(一) 各競賽項目註冊在8隊(人)以上時錄取前6名、6至7隊(人)取4名、5至4隊(人)取3

名、3隊(人)取1名。(遇訂有參賽標準未達參賽標準及未全程出賽者，不予頒發獎狀、獎牌及獎勵)

(二) 各組排名獎勵：

| 甲組 | 乙組 | 丙組 | 女子組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
| 甲1:15000元禮卷+獎狀+獎牌 | 乙1:15000元禮卷+獎狀+獎牌 | 丙1:12000元禮卷+獎狀+獎牌 | 女1: 3000元禮卷+獎狀+獎牌 |
| 甲2: 6000元禮卷+獎狀+獎牌 | 乙2: 6000元禮卷+獎狀+獎牌 | 丙2:5000元禮卷+獎狀+獎牌 | 女2: 2000元禮卷+獎狀+獎牌 |
| 甲3: 4000元禮卷+獎狀+獎牌 | 乙3: 4000元禮卷+獎狀+獎牌 | 丙3:3000元禮卷+獎狀+獎牌 | 女3: 1500元禮卷+獎狀+獎牌 |

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
| 甲4: 2000元禮卷+獎狀 | 乙4: 2000元禮卷+獎狀 | 丙4:1500元禮卷+獎狀 | 女4: 獎狀 |
| 甲5: 1500元禮卷+獎狀 | 乙5: 1500元禮卷+獎狀 | 丙5:1200元禮卷+獎狀 | 女5: 獎狀 |
| 甲6: 1200元禮卷+獎狀 | 乙6: 1200元禮卷+獎狀 | 丙6:1200元禮卷+獎狀 | 女6: 獎狀 |

十二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參加選手請穿著保齡球正式服裝(POLO衫、圓領T)。
- (二) 球員一律不准穿著短褲(女性除外)、牛仔褲、褲管有鬆緊帶之長褲及將襪子外穿在褲管上。
- (三) 女性球員可穿著半長褲及褲裙。
- (四) 前列各項係依據國際保齡球總會之規則執行訂定，不合規定者，不得參賽。
- (五) 本委員會在比賽過程中，派有裁判人員為最終裁決單位，選手必須絕對服從不得異議

申訴管道:

- 1、有關市長盃競賽爭議申訴案件，應依據各競賽種類國際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；若規則無明文規定者，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，並於該場次比賽結束後30分鐘內，提出書面申訴（如附表一），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，不予受理。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章，向該競賽種類之裁判長正式提出。
 - 2、有關參賽選手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之申訴，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，並於該場次比賽結束後30分鐘內，提出書面申訴（如附表二），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，不予受理。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章，向該競賽種類之裁判長正式提出。
 - 3、任何申訴均須繳交保證金新台幣2,000元，如經裁定其申訴理由未成立時，得沒收其保證金。
- (六) 為免耽誤比賽時間，選手比賽用球請自行先行檢驗蓋章，球員並須攜帶檢球卡報到，以便主辦單位抽驗，抽驗不合格者，不得參加比賽。

十三、比賽規則：本比賽參照國際保齡球總會所頒佈規則實施之。

十四、如有未盡事宜，大會得隨時修訂公布之。

新竹市115年市長盃保齡球錦標賽 競賽事項申訴書

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申訴 事由 | | 糾紛發生 時間及地點 | 時間： 年 月 日 時 分 地點： |
| 申訴 事實 | | | |
| 證件或 證人 | | | |
| 單位 領隊或教練 | (簽名或蓋章) | 申訴時 間 | 年 月 日 時 分 |
| 繳交 保證金 貳仟元 | (收款人簽章)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訴有理，退回保證金。 (收款人：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訴無理，沒收保證金，並繳至大會行政組 處理。 (收款人：) | |
| 審核意見 | | | |
| 判 決 | 年 月 日 時 分 | | |

仲裁委員召集人（裁判長）：

（簽名或蓋章）

附註：1. 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案件概不受理。

2. 單位代表領隊簽章權，可由代表隊領隊本人簽章或教練簽章辦理。

新竹市115年市長盃保齡球錦標賽 選手資格申訴書

| 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|---|--|
| 被申訴者姓名 | | 單位 | | 參加項目 | |
| 申訴事項 | | | | 證件或證人 | |
| 繳交 保證金 貳仟元 | (收款人簽章) | |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訴有理，退回保證金。 (收款人：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訴無理，沒收保證金，並繳至大會行政組處理。 (收款人：) | |
| 申訴單位 | | | | | |
| 單位領隊或 教練 | (簽名或蓋章) | | | | |
| 判決 | 年 月 日 時 分 | | | | |

仲裁委員召集人(裁判長)：

(簽名或蓋章)

附註：1. 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案件概不受理。

2. 單位代表領隊簽章權，可由代表隊領隊本人簽章或教練簽章辦理。